

一套有效的制度办法,逐步上升到法律法规层次,提高财政国库管理的法律约束力。以预算法修订为契机,确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法律地位。加快推动《财政资金支付条例》立法进程,力争“十二五”开局之年有明显进展。适时推动修订《国家金库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改革形势发展要求,不断优化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体系,切实提高财政国库管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三)着力健全国库集中收付运行体系。进一步加大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进力度,推进特殊部门、特殊单位、特殊资金管理的改革,推进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力争“十二五”末期实现制度全覆盖。扩大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力争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将具备条件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扩大改革范围,引入电子化缴款方式,提高非税收入收缴的效率和透明度。积极推进公务卡改革,尽快将改革覆盖到中央和地方的基层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进一步扩大用卡范围,全面建立公务支出监管新机制。扩大税收收入电子缴库实施范围,推进关税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建立财政与税务、海关等部门信息交换统一框架。逐步将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财政资金专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研究设立国库现金管理账户(资本性账户),为建立完善的现代国库管理运行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四)着力打造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是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的有效措施。要加大对中央部门“三公”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和重大专项资金支出的监控力度,从预算执行管理环节保证中央有关决策准确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与中央部门、代理银行的监控互动机制,鼓励中央部门建立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动态监控系统建设,完善动态监控预警规则,提高智能监控水平和信息分析水平,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保证动态监控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健全国库动态监控分析报告制度。推动建立覆盖地方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力争2012年全面建立预警高效、反馈迅速、纠偏及时、控制有力的中央与地方一体化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为现代国库预算执行控制管理提供坚实的机制基础。

(五)着力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制度创新。国库现金管理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也是国际基本经验。要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操作、逐步推广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制度。中央财政要按照最低库底现金余额目标要求,增加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规模和频率,适时启动国债回购和逆回购等运作方式;注重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不断提高国库现金管理的市场化运作水平。同时,研究完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短期融资方式,进一步加强国库现金管理与债务管理的配合。积极推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建立安全、规范、有效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运行机制。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吉林财政全力支援抗洪救灾

截至2010年8月10日16时,吉林省各级财政已拨付抗洪抢险资金12.6亿元,其中省财政拨付6.3亿元(拨付省直部门1.7亿元,补助市县4.6亿元),市县财政拨付6.3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抢险物资购置、救灾物资采购、灾民转移安置补助、水毁设施抢修、卫生防疫、民政救济等。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